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就該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9.8百萬港元，而相較2015年則錄得純利。有關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載的理由及確認本集團若干手機遊戲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約1.9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就本集團若干手機遊戲(其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水平)已支付的特許費撇減所致。

本公告僅按照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而擬定。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須待落實及調整。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提供，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17年3月末之前刊發。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上述年度業績公告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有關業績公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7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項明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gameone.com.hk 內刊登。